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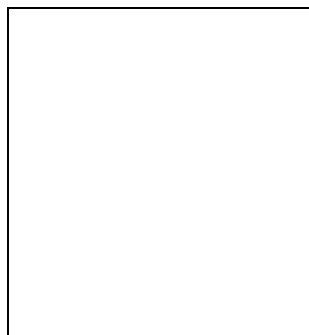
永政办发〔2010〕186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用永嘉县财政局审批专用章和永嘉县 地方税务局审批专用章印鉴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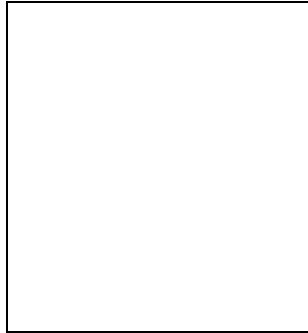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窗口授权工作，根据印章管理有关规定，即日起启用“永嘉县财政局审批专用章”和“永嘉县地方税务局审批专用章”印鉴。

附：永嘉县财政局审批专用章印模



永嘉县地方税务局审批专用章印模



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

主题词：文秘工作 印鉴 通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
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0年11月29日印发
